盛业咨询

广西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3-G3-240356-GXSY

采 购 人：兴业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3-G3-240356-GXSY

项目名称：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6285.8250 万元

其中分标 1：人民币 4361.1750 万元；分标 2：人民币 1924.6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6285.8250 万元**

其中分标 1：人民币 4361.1750 万元；分标 2：人民币 1924.6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1 项	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

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2 月 20 日09时30分

2、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4JECAx6GOYTqUjbBfcORQA==&utm=site.site-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2.00ab8b309d7911ee8e161fc08b7f8d98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

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监督部门：兴业县财政局　　电 话：0775-37650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兴业县教育局

地址：兴业县石南镇文头岭开发区

联系方式：0775-2900090

联系人：李军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下久岭安置区 D7 栋 1 号

联系方式：廖书玉　0775-3825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书玉

电话：0775-382522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餐饮业。

一、项目总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食品相关质量及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及食材相关质量及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文件的通知、自治区食安办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堂停止执行综合毛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食材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结合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际，拟对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内容为：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1 项，原则上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尚未具备提供完整午餐的学校，应不断改善供餐条件，逐步实现供应完整午餐。供餐的食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尊重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禽畜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奶制品应提供纯牛奶，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按照兴业县教育局的具体要求，将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兴业县教育局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 64470 人，项目服务期限 195 天。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项目的采购、存储、配送等工作量大，在本项目中保障各校每天所需食材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以及食品安全是重中之重。

（2）本项目需配送的绝大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互相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相距有 60 多公里。

（3）预算金额：人民币 6285.8250 万元

其中分标 1：人民币 4361.1750 万元；分标 2：人民币 1924.6500 万元。

附件一：

本项目分为 2 个分标，各分标人数分布情况及预算控制价情况如下：

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项目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就餐人数为准）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总人数
	全县义教农村学校合计 229 所	义教	64470
	初中 18 所	中学	22790
	小学（含分校）211 所	小学（含分校）	41680
分标 1			
1	兴业县龙安镇中心小学	小学	556
2	兴业县龙安镇马鹏小学	小学	108
3	兴业县龙安镇柑坡小学	小学	186
4	兴业县龙安镇泰村小学	小学	137
5	兴业县龙安镇螺网小学	小学	66
6	兴业县龙安镇腾冲小学	小学	237
7	兴业县龙安镇腾冲小学十里分校	小学	37

8	兴业县龙安镇六霍小学	小学	112
9	兴业县龙安镇六西小学	小学	294
10	兴业县龙安镇牟村小学	小学	201
11	兴业县龙安镇扬前小学	小学	331
12	兴业县龙安镇新塘小学	小学	93
13	兴业县龙安镇小学	小学	264
14	兴业县大平山镇上阳小学	小学	108
15	兴业县大平山镇正阳小学	小学	88
16	兴业县大平山镇雅桥小学	小学	158
17	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小学	小学	203
18	兴业县大平山镇江下小学	小学	76
19	兴业县大平山镇江岭小学	小学	60
20	兴业县大平山镇陈村小学	小学	431
21	兴业县大平山镇鸣峨小学	小学	57
22	兴业县大平山镇鸣峨小学新庄分校	小学	30
23	兴业县大平山田寮小学	小学	68
24	兴业县大平山镇古城小学	小学	122
25	兴业县大平山镇平山小学	小学	174
26	兴业县大平山镇三联小学	小学	112
27	兴业县大平山镇南村小学	小学	176
28	兴业县大平山镇双凤小学	小学	93
29	兴业县大平山镇阳村小学	小学	126
30	兴业县大平山镇埠头小学	小学	115
31	兴业县大平山镇山下小学	小学	87
32	兴业县大平山镇山腰小学	小学	42

33	兴业县大平山镇中心小学	小学	785
34	兴业县城隍镇中心小学	小学	770
35	兴业县城隍镇大西小学	小学	734
36	兴业县城隍镇城隍小学	小学	675
37	兴业县城隍镇莫村小学	小学	188
38	兴业县城隍镇陈塘小学	小学	9
39	兴业县城隍镇塘肚小学	小学	293
40	兴业县城隍镇塘肚小学官村分校	小学	27
41	兴业县城隍镇枫木小学	小学	122
42	兴业县城隍镇荣华小学	小学	173
43	兴业县城隍镇平定小学	小学	252
44	兴业县城隍镇平巷小学	小学	100
45	兴业县城隍镇白沙小学	小学	6
46	兴业县城隍镇龙潭小学	小学	321
47	兴业县城隍镇马庄小学	小学	100
48	兴业县城隍镇莲塘小学	小学	376
49	兴业县城隍镇湖村小学	小学	191
50	兴业县城隍镇幸福小学	小学	135
51	兴业县城隍镇幸福小学六简分校	小学	1
52	兴业县城隍镇镇东小学	小学	15
53	兴业县城隍镇镇南小学	小学	23
54	兴业县蒲塘镇凤文小学	小学	191
55	兴业县蒲塘镇凤文小学凤田分校	小学	116
56	兴业县蒲塘镇中心小学	小学	988
57	兴业县蒲塘镇南塘小学	小学	59

58	兴业县蒲塘镇山奇小学	小学	162
59	兴业县蒲塘镇石山小学	小学	152
60	兴业县蒲塘镇炉岭小学	小学	187
61	兴业县蒲塘镇龙平小学	小学	184
62	兴业县蒲塘镇陈关小学	小学	73
63	兴业县蒲塘镇大文小学	小学	140
64	兴业县蒲塘镇石崎小学	小学	111
65	兴业县蒲塘镇石崎小学南山分校	小学	111
66	兴业县蒲塘镇石槐小学	小学	191
67	兴业县蒲塘镇化寿小学	小学	148
68	兴业县蒲塘镇龙旗小学	小学	102
69	兴业县洛阳镇中心小学	小学	623
70	兴业县洛阳镇金山小学	小学	114
71	兴业县洛阳镇大礼小学	小学	137
72	兴业县洛阳镇禄玖小学	小学	62
73	兴业县洛阳镇旺龙小学	小学	119
74	兴业县洛阳镇龙洞小学	小学	135
75	兴业县洛阳镇新忠小学	小学	117
76	兴业县洛阳镇新安小学	小学	128
77	兴业县北市镇北市小学	小学	565
173	兴业县北市镇钦善小学	小学	349
174	兴业县北市镇钦善小学善民分校	小学	24
175	兴业县北市镇万龙小学	小学	271
176	兴业县北市镇宏福小学	小学	292
177	兴业县北市镇院垌小学	小学	380

178	兴业县北市镇院垌小学社冲分校	小学	67
179	兴业县北市镇洋塘小学	小学	255
180	兴业县北市镇垌心小学	小学	367
181	兴业县北市镇长华小学	小学	174
182	兴业县北市镇长华小学下分校	小学	30
183	兴业县北市镇福德小学	小学	122
184	兴业县北市镇兴福小学	小学	100
185	兴业县北市镇旺石小学	小学	125
186	兴业县北市镇水田小学	小学	110
187	兴业县北市镇福田小学	小学	94
188	玉林市小平山电力希望小学	小学	590
189	兴业县小平山镇金华小学	小学	135
190	兴业县小平山镇谭村小学	小学	75
191	兴业县小平山镇崇善小学	小学	66
192	兴业县小平山镇宽畅小学	小学	267
193	兴业县小平山镇四塘小学	小学	134
194	兴业县小平山镇三德小学	小学	199
195	兴业县小平山镇三德小学龙头分校	小学	19
196	兴业县小平山镇大坡小学	小学	59
197	兴业县小平山镇深塘小学	小学	66
198	兴业县小平山镇油村小学	小学	71
199	兴业县小平山镇浪平小学	小学	146
200	兴业县卖酒镇忠良小学	小学	107
201	兴业县卖酒镇睦村小学	小学	154
202	兴业县卖酒镇周覃小学	小学	208

203	兴业县卖酒镇中心小学第一校区	小学	395
204	兴业县卖酒镇苍院小学	小学	209
205	兴业县卖酒镇党州小学	小学	384
206	兴业县卖酒镇党州小学太平分校	小学	13
207	兴业县卖酒镇竹沙小学	小学	85
208	兴业县卖酒镇枫营小学	小学	124
209	兴业县卖酒镇通流小学	小学	95
210	兴业县卖酒镇通流小学瑶垌分校	小学	7
211	兴业县卖酒镇中心小学第二校区	小学	411
212	兴业龙安镇第一初级中学	中学	1551
213	兴业县大平山镇第一初级中学	中学	1731
214	兴业县葵阳镇中学	中学	1478
215	兴业县葵阳镇大恩中学	中学	1111
216	兴业县城隍镇第一初级中学	中学	1273
217	兴业县城隍镇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	1027
218	兴业县山心镇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	1307
219	玉林市民族中学	中学	1463
220	兴业县沙塘镇第一初级中学	中学	983
221	兴业县沙塘镇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	1497
222	兴业县高峰镇第一初级中学	中学	1075
223	兴业县高峰镇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	928
224	兴业县蒲塘镇中学	中学	1767
225	兴业县洛阳镇初级中学	中学	1018
226	兴业县北市镇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	1075
227	兴业县北市镇第三初级中学	中学	919

228	兴业县小平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	1198
229	兴业县卖酒镇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	1389
分标 2			
1	兴业县石南镇六联小学	小学	210
2	兴业县石南镇环江小学	小学	540
3	兴业县石南镇黎村小学	小学	501
4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小学	小学	173
5	兴业县石南镇东周小学	小学	120
6	兴业县石南镇谭良小学	小学	239
7	兴业县石南镇东山小学	小学	192
8	兴业县石南镇凤山小学	小学	234
9	兴业县石南镇凤东小学	小学	142
10	兴业县石南镇新村小学	小学	136
11	兴业县石南镇南乡小学	小学	209
12	兴业县石南镇塔竹平小学	小学	47
13	兴业县石南镇横枫小学	小学	48
14	兴业县石南镇韦鸣小学	小学	166
15	兴业县石南镇马塘小学	小学	125
16	兴业县石南镇泉村小学	小学	67
17	兴业县石南镇七团小学	小学	823
18	兴业县葵阳镇中心小学	小学	842
19	兴业县葵阳镇葵西小学	小学	298
20	兴业县葵阳镇葵联小学	小学	309
21	兴业县葵阳镇葵安小学	小学	126
22	兴业县葵阳镇葵安小学古楼分校	小学	28

23	兴业县葵阳镇旧城小学	小学	192
24	兴业县葵阳镇旧城小学雅芦分校	小学	68
25	兴业县葵阳镇新荣小学	小学	608
26	兴业县葵阳镇四新小学	小学	184
27	兴业县葵阳镇四新小学	小学	123
28	兴业县葵阳镇四新小学凤山分校	小学	108
29	兴业县葵阳镇龙口小学	小学	324
30	兴业县葵阳镇立石小学	小学	79
31	兴业县葵阳镇立石小学分校	小学	111
32	兴业县葵阳镇立石小学关平分校	小学	181
33	兴业县葵阳镇铁联小学（兴业县葵阳镇跳崆村明德小学）	小学	207
34	兴业县葵阳镇铁城小学	小学	160
35	兴业县葵阳镇铁南小学	小学	157
36	兴业县葵阳镇泉江小学	小学	159
37	兴业县葵阳镇西村小学	小学	47
38	兴业县山心镇龙江小学	小学	125
39	兴业县山心镇龙兴小学	小学	7
40	兴业县山心镇龙兴小学下拱分校	小学	23
41	兴业县山心镇鸣水小学	小学	188
42	兴业县山心镇联和小学	小学	66
43	兴业县山心镇联和小学联和分校	小学	60
44	兴业县山心镇新莲小学	小学	236
45	兴业县山心镇中心小学	小学	862
46	兴业县山心镇寨门小学	小学	78
47	兴业县山心镇樟木小学	小学	130

48	兴业县山心镇要古小学	小学	211
49	兴业县山心镇高田小学	小学	223
50	兴业县山心镇石柜小学	小学	190
51	兴业县山心镇公和小学	小学	152
52	兴业县山心镇对塘小学	小学	123
53	兴业县山心镇蓬塘小学	小学	288
54	兴业县山心镇升平小学	小学	135
55	兴业县山心镇五星小学	小学	118
56	兴业县山心镇良星小学	小学	107
57	兴业县山心镇博爱小学	小学	288
58	兴业县山心镇石门小学	小学	15
59	兴业县山心镇新文小学	小学	41
60	兴业县山心镇葵峰小学	小学	26
61	兴业县山心镇大良小学	小学	9
62	兴业县山心镇第二小学	小学	811
63	兴业县沙塘镇中心小学	小学	774
64	兴业县沙塘镇张榕小学	小学	307
65	兴业县沙塘镇合成小学	小学	244
66	兴业县沙塘镇合民小学	小学	91
67	兴业县沙塘镇合民小学上龙分校	小学	10
68	兴业县沙塘镇民强小学	小学	120
69	兴业县沙塘镇安善小学	小学	100
70	兴业县沙塘镇永兴小学	小学	85
71	兴业县沙塘镇永兴小学里三塘分校	小学	14
72	兴业县沙塘镇平塘小学	小学	117

73	兴业县沙塘镇富旺小学	小学	153
74	兴业县沙塘镇水车小学	小学	135
75	兴业县沙塘镇福联小学	小学	283
76	兴业县沙塘镇福隆小学	小学	169
77	兴业县沙塘镇新圩小学	小学	173
78	兴业县沙塘镇与善小学	小学	190
79	兴业县沙塘镇马村小学	小学	156
80	兴业县沙塘镇第二小学	小学	683
81	兴业县高峰镇中心小学	小学	1371
82	兴业县高峰镇新李小学	小学	41
83	兴业县高峰镇罗平小学	小学	314
84	兴业县高峰镇永德小学	小学	137
85	兴业县高峰镇新河小学	小学	140
86	兴业县高峰镇张村小学	小学	134
87	兴业县高峰镇麻畲小学	小学	76
88	兴业县高峰镇大同小学	小学	99
89	兴业县高峰镇龙文小学	小学	266
90	兴业县高峰镇欧岭小学	小学	49
91	兴业县高峰镇民安小学	小学	102
92	兴业县高峰镇集义小学	小学	96
93	兴业县高峰镇太平小学	小学	92
94	兴业县高峰镇靖定小学	小学	189
95	兴业县高峰镇靖文小学	小学	35
注：营养餐为学生每天供应价值 5 元的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 1、分标 2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素菜类	1 批	**1.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 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2.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 软烂、畸形。 **3.青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4.丝瓜：**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5.节瓜：**皮颜色翠绿、薄嫩、肉洁白、厚嫩、紧密，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6.蒲瓜：**瓜体表面光滑有光泽，个头圆润、适中，无损伤。 **7.白萝卜：**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8.红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9.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0.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无腐烂现象。 **11.上海青：**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 **12.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概况洁白，软嫩且有韭香味，长 20cm 以内。

			13.香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芹香味浓，水分 充足，长约 30cm. **14.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根部绿白色，茎长 30-45cm **15.生菜：**颜色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6 空心菜：**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无黄斑，易折断，棵株约 15cm **17.尖椒：**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18.细圆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吏度和弹性，形状、肉层、味道依品种不同而有别 **19.娃娃菜：**叶子嫩黄，菜帮薄，叶脉细，页面平整，微甜，味道无生性味。 **20.包菜：**外叶淡绿色，内叶淡色，叶肥厚硬脆，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21.莴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22.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23.花椰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坚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24.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细密坚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25.包心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 **26.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 **27.茄子：**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28.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单个≥250g。 **29.荷兰豆：**颜色嫩绿有光泽，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或无。

			30.土豆：颜色为淡黄色，个大形正、大小均匀、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虫眼、无斑点。 **31.山药：**表皮呈淡黄色，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32.地菠萝：**果体较圆矮胖，颜色呈黄色、亮黄色或浅黄带绿色，表面疙瘩较大，轻按为微有弹性，有淡淡清香或浓郁果味。 **33.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34.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高硬度。 **35.金针菇：**菇伞较小，茎杆度较好、洁白、不发黄、根部切除整齐。 **36.西葫芦：**青绿色、表面圆滑、无压伤、通体大小均匀、有光泽。 **37.玉米（带叶）：**带叶玉米外皮包裹紧实，无损坏。玉米粒饱满完整，在小均匀，玉米须颜色较深且鲜嫩不干燥。
2	干货类	1 批	**1.黄豆：**颗粒饱满均匀，无破瓣、无霉变、无虫害。表面色泽呈黄色。豆体干燥豆粒落地声音清脆，具有大豆正常的香气。 **2.粉丝：**不同品种颜色有所相差，呈半透明状。手感柔韧、有弹性，粗细均匀、无并条、无酥碎。 **3.花生：**颗粒大小均匀、饱满无皱纹，外层衣光亮、光泽均匀，无异味、无发霉、发牙现象。 **4.榨菜：**学生专用榨菜。 **5.腐竹：**颜色呈淡黄色有光泽，腐竹体为枝条或片状，质脆易折，断声清脆，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无硬芯。 **6.干木耳：**正面颜色黑色，背面为灰白色。有淡淡清香味，手捏声音清脆易碎。
3	冻肉类	1 批	**1. 冻鸡肉：**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2. 冻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 无血水、无异味。 **3. 冻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4.冻鸡全翅、冻鸡腿：鸡翅、鸡腿大小均匀，解冻后经手轻压表面显得有弹性，表面呈微黄色，冰霜较少，无臭味、刺鼻味。
4	新鲜肉类	1 批	**1.新鲜猪前后腿肉、瘦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2.新鲜全猪脚：**膝、肘关节以下整只猪脚，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3.新鲜猪排骨(肋排)：**猪排为整条肋排，颜色呈鲜红无异味，肉质新鲜、有弹性、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4.新鲜猪五花肉：**颜色呈鲜红无异味，肉质新鲜、有弹性、肉质层层肥瘦相间，猪皮表面细致，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5.新鲜戒指鸡（去杂）、鲜三黄项鸡（去杂)、鲜火鸭（去杂）、鲜白鸭（去杂）、鲜假西洋鸭（去杂）：**表皮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呈淡黄色、淡红色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鸭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鸭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6.新鲜牛肉、鲜牛腩：**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7.鲜山羊肉、绵羊肉：**肉色红而均匀，有光泽，肉质坚而细，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气味新鲜，无其他异味。
5	水产类	1 批	**1.沙虫干：**色泽为淡米黄色。色泽不能为暗黄或暗黑。干度体硬不软，不粘手。等级为中等以上 6cm 至 8cm，50 至 60 条=50 克。 **2.瑶柱：**表面呈金黄色，掰开内呈金黄或略呈棕色，大小统一饱满，成品表面完整。 **3.鱿鱼干:**整体性完好，表面光亮洁净无杂质，肉质肥厚，表面有白霜。单条不小于 8cm*18cm，色泽为黄白色或粉红色，光泽较为明显。 **4.紫菜：**色泽紫红，干燥、无泥沙杂质，紫菜香味浓郁。 **5.虾米：**体表色泽鲜亮，黄或浅红色，虾体弯曲无贴皮，无空头壳，手抓较松散、不粘连。 **6.白螺：**新鲜生螺无死螺，个头不小于 3cm*3cm。
6	鲜蛋类（鸡蛋、鸭蛋）	1 批	1.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 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 3.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7	大米	1 批	1.优质大米；优先考虑广西本地两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禁止提供陈化粮。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 3.具有大米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 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8	食用调和油	1 批	1.优质食用调和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规格：瓶装/正规厂家包装，5L/瓶。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 3.投标人自行提供品牌，应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金龙鱼、香满园、鲁花等）的性能和指标。 4.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5.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6.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9	食用盐	1 批	1.食用加碘低钠盐，规格：约 500g/包。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 3.符合 GB 5461-2000 食用盐国家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投标人自行提供品牌，按生产厂家包装，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5.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 3 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10	食用酱油/	1 批	1.食用酿造酱油，规格：不小于 1.8L/桶。食用蚝油，规格：不小

	蚝油		于 2.0kg/桶。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等标识。 3.符合 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GB/T 21999-2008 食用蚝油国家标准。 4.按生产厂家包装，色泽正常、 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 5.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11	食用醋	1 批	食用白醋，规格：450-500ml/瓶。备注：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质量等级：一级。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品牌、商标、生产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重量、成分表、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标识。 3.符合 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国家标准。 4.按生产厂家包装，色泽正常、 自然，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 5.供货时，保质期或保存期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供过期物资。
12	面食糕点	1 批	1、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4、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13	牛奶	1 批	学生饮用奶每盒应为 200ml 以上（含 200ml），奶源生产企业必须是通过省级及其以上相关机构认定，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的正规企业。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及根据 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检验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学生饮用奶要求提供纯牛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产品，不得使用调剂乳或含乳饮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或 3 个月。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或 2 个月。
二、其它技术要求			
1	其它技术要求	其它技术要求： **▲1.食品搭配组合**	

		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区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一素一汤，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本项目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5.00元；其中肉类约3.00元，蔬菜类约1.00元，粮油配料等1.00元。 2.各校在区学生营养办提供的菜式中提前罗列出本校一周食谱后报区学生营养办，区学生营养办提前一周通知中标人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中标人所提供的素菜类与冻肉类食物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 3.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4.附表2中“采购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送货到各乡镇辖区学校用户现场。中学、中心校和学生数较多村校每天一送，其余学校可以安排两天一送，以采购人工作安排的通知为准。 **▲6.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6.1中标人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6.2中标人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6.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4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配送要求：** 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 7.2由中标人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

		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人的责任。 7.3 中标人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中标人结合需方实际滚动式配送，每间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天（配送人数分布情况参见兴业县营养改善项目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数字配送。 7.4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必须是当天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人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质量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存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5 中标人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6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 7.7 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7.8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7.9 中标人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8.配送时间计划、场所及运输等配送条件要求： 本项目要求开学时配送到位，为了保证食品食材的新鲜度和卫生安全质量，中标人须在配送前（最迟 5 日内）在中标区域范围完备基本的配送条件。即：（1）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面积的配送专用仓储场所：至少配备食品检验区、分拣区、保鲜库、冷藏库功能区；（2）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冷藏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3）通过采购人配送条件检查和验收。 备注：如因本项目定标时间推迟、合同签订时间推迟，中标人无法确保在开学时正常配送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说明，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具体配送时间，但推迟配送的时间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提供具体的落实计划、措施及承诺方案，采购人检查和验收时，将对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承诺的内容进行核对检查，不满足配送条件的，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属于虚假应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同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 9.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各分标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10.多分标同时投标要求：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多分标投标时，应体现不同分标的技术需求。
▲三、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根据各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 （3）保质保量，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配送学校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最迟不能超过 2 小时，否则配送学校有权自行决定临时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结算价款中扣除）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为保证服务期内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建立仓储和配送中心，具备健全的配送制度,有供货仓储（含冷鲜及冷冻库）、配送中心、冷藏运输车辆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的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要求开学时开始配送或者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配送的具体时间。**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即：分标1：**（龙安镇、大平山镇、城隍镇、蒲塘镇、北市镇、小平山镇、卖酒镇及18个中学）； **分标2：**（石南镇、葵阳镇、山心镇、沙塘镇、高峰镇）。
报价及结算说明	1.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97%（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97%）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商品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1号至当月月末，中标人必须在每月25号前向招标人申报次月的价格，食品食材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兴业县城区2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由县教育局组织配送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兴业县各乡镇上报的当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分组实地到兴业县城区2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最终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两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其中：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4. 除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

	之前必须报送招标人审批方可实施。
投标、中标原则说明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完成进度，本项目设定了多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1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分标2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兴业县教育局的指定账户及付款要求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兴业县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学生实际人数（含送教、休学）所配送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为配送学校，乙方为中标配送企业） （1）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 15 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各配送的学校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
四、配送相关要求	
▲1、配送企业满足的基本准入条件	（1）配送企业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配送企业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配送企业须具备满足配送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具备健全的配送制度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①所需配备的仓储场地和配送中心，投标人可自有或租赁配备。 ②配送企业还须配备持有有效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及专门为学校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冷藏运输车辆，配送企业所配置的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按量、保质的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 **（此第（3）项的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配送机制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配送食品食材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 （2）配送时间要求（交货时间）：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上午 11:00（或与学校联系好实际配送时间）。 （3）配送流程要求： ①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食材数量，采购学校与中标配送企业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学校应提前一个星期向中标配送企业报送下星期的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配送企业须按照采购学校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食品食材配送到位。 ②中标配送企业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配送企业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③采购学校如需变更采购计划，必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中标配送企业，否则中标配送企业有权拒绝更改采购计划，按原供应计划进行配送。 （4）中标配送企业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督，确保配送食品食材质量安全。 （5）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求配置冷藏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学校。 （6）在服务期内因学校用餐人员数量增减而对相关食材需求有所调整，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中标配送企业应自有或中标后租赁配套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至少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
▲3、配送相关质量验收及考核要求	（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和过期食品食材。 （2）所有采购食品食材均须由配送企业免费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由配送

	学校、配送企业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中标配送企业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配送企业的食品食材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配送企业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配送企业进行换货，配送企业应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食品食材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配送企业支付。 （5）配送食品质量考核要求：配送学校每月组织对配送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配送企业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晚餐食品配送考核表详见附件），并作为考核依据上报。 若配送企业在服务期中未严格按照要求供货，且出现违约或考核不合格情况的，配送学校有权向县教育局汇报反馈情况。
▲5、制度管理	（1）**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汇报制度。**学校采购部门将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县教育局。 **（2）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教育局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各配送学校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食品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企业的配送资格，由县教育局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建立退出机制。**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三次考核结果（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配送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报县教育局，由配送学校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 （4）配送企业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所配送的食品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6、结算方式	原则上按月结算。由配送企业提供正式发票，配送企业与学校对当月各天、各批次食品验收交接确认的凭证进行结算。要建立完善的结算制度和档案材料等。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个分标需配送的绝大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互相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相距有数十公里或近百公里路程，道路情况比较复杂。投标人应自行考量本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再进行投标，必要时投标前可自行

	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投标风险，合理报价。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受疫情影响延期开学时间）导致中标人合同无法履行或开展，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本项目经营活动，否则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纳税证明**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后附）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价格、培训、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管、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情况下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前，采用U盘进行存储并提交，提交地址：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三楼）；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sy0818@163.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不足3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投标、中标原则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完成进度，本项目设定多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

	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1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分标2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兴业县教育局的指定账户及付款要求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兴业县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盛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廖书玉；联系电话：0775-3825229，通讯地址：玉林市下久岭安置区 D7 栋 1 号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10 分

		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费率）×10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80 分
2.1	管理制度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难点和要点的理解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各项内容分析健全。 四档（10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各项内容项整体优于上一档。	10 分
2.2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 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三档（1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 四档（15 分）：能明确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	15 分

		清晰、详细、且配备有相关的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兽残留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和肉类生鲜等食品安全性。	
2.3	配送实施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配送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内容条理清晰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 二档（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差； 三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配送流程方案基本俱全； 四档（1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配送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执行性强，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15 分
2.4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问题食材发生、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认知和分析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方案； 二档（3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诉不具体，无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6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四档（10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10 分

2.5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认知和分析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档（3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 三档（6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四档（10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10 分
2.6	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响应及详细情况，按投标人所拟定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仓储方案。 二档（1 分）：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档（3 分）：有较为具体的仓储方案，方案针对性，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同时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场地面积达到2000 ㎡及以上的经营场所。 四档（5 分）：仓储方案较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有健康的仓储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同时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场地面积达到 5000 ㎡及以上的经营场所。 **自有或已租赁经营场所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 ②经营场所清晰的彩色照片。	5 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响应及详细情况，按投标人所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无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等。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措施简单，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0 分
3.1	食品食材冷藏能力	（1）冷藏库 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的冷藏库，得 2 分。 **要求：提供冷藏库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以计分）** ①冷藏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 ②自有冷藏库的产权证明； ③租赁协议(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及所租赁冷藏库的权属证明；如为自有冷藏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如为租赁冷藏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2 分
3.2	人员配备	为保障配送学校果蔬食材任务的实施，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为 3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要求： 企业与拟派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不予以计分。	2 分
3.3	食品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1）为保障供应给学校果蔬食材安全性，快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出具快检合格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配送拥有（含已租赁）检测快检室、配备相关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和检测专业人员，得 1 分。 **（2）自有或已租赁的快检实验室、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1 分

		①包括拥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 ②实验室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各一台，提供彩色照片； ③检测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检测人员要求具有相关检测员证书）。	
3.4	配送车辆	为保障配送学校果蔬食材任务的实施，配送企业须配备有满足项目实施配送的冷藏车或厢式运输车辆： （1）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15辆以上冷藏车或厢式运输车辆的得2分。 （2）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投标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照片：车辆正面照片。 ③配送车辆司机15人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2分
3.5	业绩分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分
总得分=1+2+3。			100分

注：1.最终计分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说明：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当充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结合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自治区发改委网站及其地方网站发布的相关食品价格周报或者食品价格相差幅度，考虑自身的货物成本、投标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之后进行合理的费率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费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即投标人的固定数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固定数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中标原则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完成进度，本项目设定多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某个或某几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一个分标，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评标、定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 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服务名称：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编号：_____

甲方：_____（配送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配送企业，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1、分标2**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合同基本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 预算总金额 ；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四、进校食品价格核定：食品食材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兴业县城区 2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由县教育局组织配送学校代表、中标配送企业代表进行询价，根据兴业县各乡镇上报的当地市场价格作参照，并分组实地到兴业县城区 2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最终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两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

其中：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时基准价×报价费率。

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价），配送数量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1.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中标配送企业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食品食材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六、验收：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2.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须经过学校验收人员的检验，若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供货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配送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7.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配送企业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上午 11:00（或与学校联系好实际配送时间）。

2.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交货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 各义务教育配送学校。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学生实际人数（含送教、休学）所配送的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为配送学校，乙方为中标配送企业）

（1）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在 15 日前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各配送学校对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各配送的学校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履约保证金金额：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1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分标2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兴业县教育局的指定账户及付款要求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兴业县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兴业县教育局反馈核查，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所配送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配送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所配送的学校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严格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

及时制止和处理。

8.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 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甲方向县教育局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乙方必须在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兴业县教育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分标 1 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分标 2 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兴业县教育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不计利息，由兴业县教育局向乙方如数退还。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乙方必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9.食品食材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0.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教育局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为原则。以兴业县城区 4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询价的价格（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然后取其平均价作为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报价费率进行优惠。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2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应不高于各学校所在地区市场上同类食品食材市场零售价格） 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5.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由甲方向县教育局进行反馈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县教育局核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上午 10:30—11:00 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 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食材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8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承诺应得到兴业县教育局的同意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可单方终止合同。		

学校代表签字：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__**分标、__分标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_____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费率	备注
1	兴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1 项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且**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7%（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97%）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分标、___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 **分标、 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人员工作经验、人员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体现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本项目的工作地点、岗位工种、联系电话等）；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中无人员劳动合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